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第六屆選訓委員會一○八年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14:30

地點：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主席：許召集人 晃榮

委員名單：江勁彥 委員、張約翰 委員、連玉輝 委員
張致平 委員、王凌華 委員、蘇嘉祥 委員

訓輔委員：張思敏

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討論事項：

**國家教練張孝雍報告國家訓練站108年度訓練績效**

委員會決議交辦：

1. 請國家教練訂定國家訓練站相關公約與須知，供參訓選手知悉並配合辦理，需呈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2. 未來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過程，如本委員會有諮詢需求，將邀請國家教練列席提供意見。

**案由一：2020聯邦盃網球團體錦標賽(亞大區一級)代表隊教練、選手選拔**

**說 明：**

1. 賽事資訊：2月4日起至2月8日止假中國東莞舉行
2. 有意願帶隊教練：
**劉泰瑋(A級)**

簡歷：

2014台維斯盃教練
2018 ITF U12決賽教練
2018世少決賽教練
2019世青決賽教練
徵召選手名單：前面三位照排名第四第五位建議用16、18排名第一的青少年去磨練

**詹謹瑋(A級)**

簡歷：

2018年指導梁恩碩
2019年指導卓宜萱、卓宜岑
徵召選手名單：照排名

**翁宜寧(A級)**

簡歷：

聯邦盃國家代表隊教練(2019)

青年奧運國家代表隊教練(2018)

世青國家代表隊教練

世少國家代表隊教練

國際網球總會大滿貫基金亞洲聯隊教練

101捷達網球團隊總教練

公費優秀教練赴美網球訓練研究

奧林匹克獎學金赴西班牙網球研究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教練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青少年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迷你網球委員會委員
徵召選手名單：照排名，雙打：詹詠然、詹皓晴

1. 選手參賽意願徵詢結果：(依據2019年12月公告之排名為徵詢依據)
有意願：
謝淑薇(全排第1)
梁恩碩(全排第2)
李亞軒(全排第3)
許絜瑜(全排第4)
葛藍喬安娜(全排第6，18歲第2，ITF Junior 74)
李珮琪(全排第8)
楊亞依(全排第9，16/18歲第1，ITF Junior 63)
李冠儀(18歲第3，ITF Junior 147)
李羽芸(16歲第2/18歲第5，ITF Junior 246)
蔡侑芩(16歲第3/18歲第4，ITF Junior 250)
不參加選手：李花塵(5)、張凱貞(7)

決 議：

1. 同意由翁宜寧擔任代表隊教練。
2. 徵求詹謹瑋教練擔任管理工作職務，以利爭取最佳成績(專案辦理)。
3. 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聯邦盃選手同意為謝淑薇、梁恩碩、楊亞依

詹詠然(依據翁教練提出徵召名單)
詹皓晴(依據翁教練提出徵召名單)
本選訓委員會因2020東京奧運需求依據增列條例一之特殊狀況專案辦理。

**案由二：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獎金分配辦法**

**說 明：**依據2019年12月17日理事會決議代表隊選手及教練總獎金分配比例為該站國際網球總會補助款25%，其詳細分配予代表隊及教練的獎金比例由選訓委員會決議之，2019年中港台維斯盃始執行之。
決 議：

1. 50%平均分配給教練及選手(共6名)。
2. 50%依據選手表現由代表隊教練分配之(本獎金僅分配選手)。
3. 未來台維斯盃皆依據本分配比例辦理(本委員會擁有最後修訂裁量權)。

**案由三：2020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情蒐計畫
說 明：**由於2020東京奧運教練團遴選辦法須依據2020年6月8日公布之選手排名得以遴選之，故提請委員討論是否提前提出奧運情蒐計畫以利選手備戰及適任執行人選。
決 議：責由秘書處針對聯邦盃、台維斯盃、重要大賽擬訂2020東京奧運情蒐計畫提交國訓中心審議爭取補助。

**臨時動議
案 由：修訂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 增列條例
說 明：**提請修訂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增列條例第二條青少年選手徵詢依據之排名月份更改為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第一週ITF Junior排名，以配合行政作業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